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ULT-03

修正案号: 39-2748

一. 标题: 检查客舱门应急作动筒触发机构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且在生产中未完成No.11549改装,在运行中未按SB A310-52-2065或A300-52-6061完成No.12024改装的空客 A310、A300-6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适航指令 1999-410-294(B)
- 2.DGAC 适航指令 1999-410-294(B)R1
- 3.DGAC 适航指令 1997-062-213(B)R1
- 4.AIRBUS INDUSTRIE SB A310-52-2058,A310-52-2065
- 5.AIRBUS INDUSTRIE SB A300-52-6052, A300-52-606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MULT-14, 39-1887

为了检查和防止客舱门上应急作动筒中的触发机构出现腐蚀,从而导致客舱门当手柄处于"待命"位进行开启时,作动筒不能得到动力源,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除非已经完成,自上一次分解检查后,累计使用36个日历月之前或自适航指令CAD1997-MULT-14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以后到

为准,按AIRBUS INDUSTRIE SB A310-52-2058或A300-52-6052,对客舱门应急作动筒上的触发机构和导向活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必要时,进行修理。

注:对于任何备件,在装机使用前,都应首先进行检查。

2. 每隔36个日历月重复上述检查, 或按SB A310-52-2065或A300-52-6061对舱门应急作动筒上的触发机构进行改装。

在完成SB A310-52-2065或A300-52-6061后, 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注:请将上述检查结果通报AIRBUS INDUSTRIE。

3. 在2002年9月10前, 按SB A310-52-2065或A300-52-6061对舱门应 急作动筒上的触发机构进行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1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1月14日

七. 联系人: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3021